

Subject:	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	Rev.:	00
Doc. No.:	VSO-BC-01	Page: 1 of 4	

1. 目的

本委員會是公司永續發展的決策與督導單位，旨在協助董事會強化公司治理、致力環境保護以及善盡社會責任。

2. 範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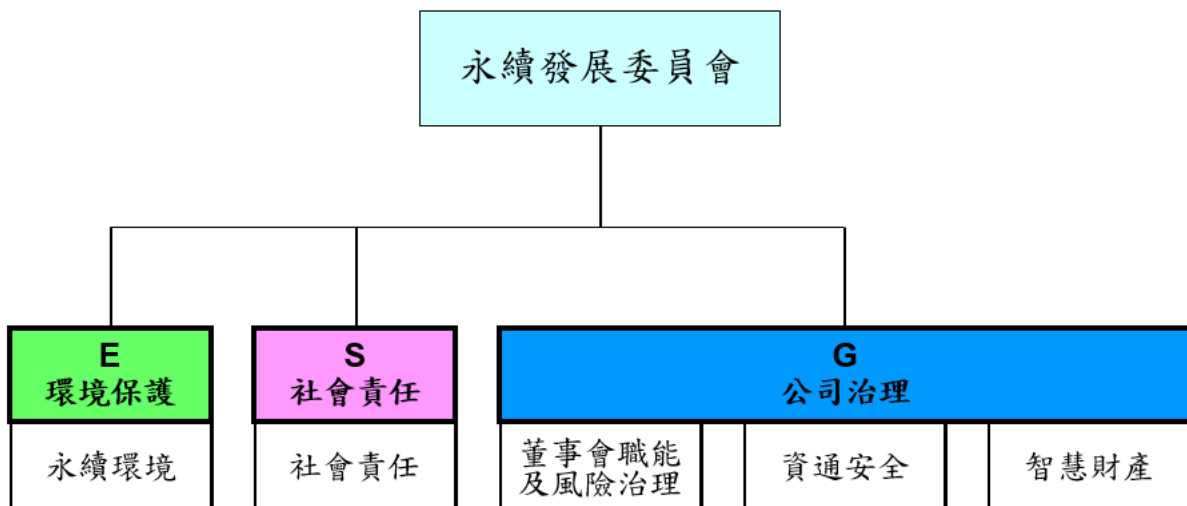
本委員會之人數、任期、職權事項、議事規則等相關事項，除法令或規章另有規定外，應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。

3. 訂定依據

- 3.1 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五條
- 3.2 本公司「公司治理守則」第二十六條
- 3.3 本公司「永續發展守則」第九條

4. 委員會組成

- 4.1 本委員會經董事會決議委任至少三名公司成員或董事組成，其中應有半數以上為獨立董事，並由委員會互選一位擔任主任委員。
- 4.2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。董事因故辭任或公司成員離職或解任，至不足 4.1 規定之人數，得經董事會決議任命遞補。
- 4.3 本委員會為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工作之決策及督導單位，依據環境保護(E)、社會責任(S)及公司治理(G)等三大領域實務內容，下設永續環境、社會責任、董事會職能及風險治理、資通安全、智慧財產等五執行小組，並由各小組長負責推動本委員會決議的事項。本委員會的組織如下：



5. 職責

本委員會的職責如下：

- 5.1 公司永續發展政策擬訂。永續發展包括永續環境，社會責任，公司治理與誠信經營等之目標、策略和執行的行動方案的制定。
- 5.2 各功能的執行小組執行本委員會的決議事項。
- 5.3 各功能執行小組設有小組長，每年向本委員會提報執行計畫和成果，主任委員指派委員彙整各功能執行小組資料提報董事會。

6. 會議召集程序

- 6.1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。會議召集應載明事由，並於7日前通知各委員。各執行小組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，由小組長召集開會。
- 6.2 委員會召開時，應設有簽到簿供出席成員簽名以利存查。
- 6.3 主任委員為召集人，召集人因故無法與會，得由委員會成員互推一位委員擔任。
- 6.4 本委員會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因故無法與會，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為出席，但每位成員僅能受一人之託為限。出席人數至少為三分之二。以視訊與會者，視同親自出席。
- 6.5 本委員會決議事項須經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成員同意。主席指派一員為會議記錄，表決結果應當場報告並紀錄。表決時如主席徵詢無異議者，即視為通過，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等同。如委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，應於會議記錄載明。
- 6.6 本委員會之議事錄應記載如下：
 - (1) 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。
 - (2) 主席姓名。
 - (3) 成員出席狀況，包括出席、請假及缺席成員的姓名及人數。
 - (4)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。
 - (5) 報告事項。
 - (6) 討論事項：各議案之決議方式與結果、委員會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。
 - (7) 臨時動議：提案人姓名、議案之決議方式與結果、委員會之成員、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、反對或保留意見。

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，以視訊會議與會者，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。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紀錄人員簽名或蓋章，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本委員會成員，並應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，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。

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，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

7. 表決之迴避

Subject :	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	Rev. :	00
Doc. No. :	VSO-BC-01	Page: 3 of 4	

本委員會之委員應就下列之審議與表決時迴避：

- (1) 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，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；
- (2) 委員認為應自行迴避者；
- (3) 經本委員會決議應迴避者。

8. 外部專家之聘任

本委員會得經決議聘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外部專業人士，就本委員會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，其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。

9. 委員會成員之義務

本委員會成員應以良善管理人之注意，忠實履行本組織規程所訂之職責，

10. 定期檢討

本委員會應定期檢討組織規程相關事項，必要時得提供董事會修正。

11. 委員會之授權

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，其相關執行工作，得授權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，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做書面或口頭報告，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。

12. 內部稽核

- 12.1 內部稽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，或得依風險評估結果，將本委員會議事運作管理列入年度稽核計畫項目。
- 12.2 內部稽核單位每半年協助確認本委員會各執行小組依5.3.所提執行計畫，其執行進度情形與落實之成果彙報，並提報董事會列為稽核業務報告事項。

13. 施行

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